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6月14日证监许可[2013]781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低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本基金的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无法进行及时赎回的全部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详细了解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本基金投资目录中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相关公告。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本基金投资有关的重要信息，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强制性规定外，其他所有信息均来源于基金管理人或其聘请的独立中介机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相关公告。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本基金或本基金：指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9. 《基金法》：指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
22. 发售：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人销售基金份额的行为
23. 销售机构：指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4. 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25. 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6. 登记机构：指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本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28.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经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之日

31.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2.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3.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4. T日：指自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5. T+n日：指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6. 开放日：指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7.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8. 《业务规则》：指《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9.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0.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2.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过基金转换业务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过基金转换业务的另一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43.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4.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45.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 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6. 日：指公历日期
47. 元：指人民币元
48. 元：指人民币元
49.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它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0.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1.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2.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3. 基金公允价值：指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4.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5.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6.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招募说明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902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902
法定代表人	王彬林
设立日期	2001年8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7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10-58163000
传真	010-58163090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一、重要提示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13年6月1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781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募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契约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债券型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

5. 本基金自2013年8月26日至2013年9月13日，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包括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及认购时间。

6.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开户、开立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账户及基金账户的维护、以其业务基金账户的客户识别重新工作。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开户、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7. 投资人不得将用于他人账户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通过融资融券或其他方式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相应缴款，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8.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9. 本基金按照1.00元初始面值开展认购。本基金基金代码001286。

10. 投资人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归投资人所有，如《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有效认购款项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由利息所对应的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和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对应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11. 本基金募集期间，若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2.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直销机构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基金账户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

13.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不设单日基金份额申购上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并及时公告。

14. 认购原则：
（1）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4）认购期间同一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上限限制；
（5）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管理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或责任自行承担。

15.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T+2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或代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投资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视为投资人撤销了该笔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注册登记机构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

果为准。投资人应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其他方式方法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对于T日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管理合法权利。

16.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3年8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摘要》（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摘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摘要》和《基金发售公告》（www.yhfund.com.cn），投资人亦可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认购有关资料。

17. 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或010-85165588咨询认购事宜，可拨打T日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或010-85165588咨询认购事宜。

18.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9. 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www.yhfund.com.cn），在本公司网站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20. 风险提示：
基金业绩受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投资人持有本基金可能盈利，也可能亏损。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主要面临以下七种风险：

（一）市场风险：指证券市场因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随着经济周期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也呈现出周期性变化，从而引起证券价格波动而影响风险和收益投资回报，基金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
3. 利率风险。利率波动会对基金收益水平产生直接影响，并引起证券价格波动，同时也会影响基金资产的净值和赎回水价，造成赎回和赎回水价波动，进而影响基金资产的净值表现。例如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价格将下降，若基金组合久期较长，则基金资产面临损失。

4. 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如果不能或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者其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5. 购买力风险。基金投资于债券所获得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受到通货膨胀的影响以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债券收益率波动风险。该种风险是指收益率曲线没有按预期变化导致基金投资决策失误而引发的资产损失风险。

7. 再投资风险。该风险与利率风险互为对价。当市场利率下降时，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价格会上涨，而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所获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将获得较低的收益率，再投资的风险加大；反之，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价格将下降，利率风险加大，但是利息的再投资收益会上升。

8. 经营风险。此类风险与基金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经营运作所引起的收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有关。债券发行人期间运营收入变化越大，经营风险就越大；反之，运营收入越稳定，经营风险就越小。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决策、交易等各个环节的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会对基金收益水平、造成管理风险。其管理的水准、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基金收益水平也有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某些情况下因市场流动性不足，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可能导致证券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进而影响到基金投资收益的实现；二是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会导致基金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或迫使基金以低于合理的价格大规模抛售资产，使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受到不利影响。

（四）合规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行为而引发的法律风险，包括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投资者民事赔偿等。

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运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院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而带来的风险。

（五）操作及交易风险
基金的相关当事人在各业务环节的操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不到位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引发风险，如越权交易、内幕交易、交易错误及欺诈等。

此外，在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过程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六）基金销售的风险
1. 特定投资对象风险
首先，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具体投资管理中，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可能因固定收益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

其次，由于本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中信用债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相对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而言面临相对较高的信用风险。本基金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当所投资的信用债出现信用使用违约时，将给基金资产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和风险。

此外，本基金虽然投资于二级市场上市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但可直接参与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包括因持有该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权益类资产，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七）其他风险
1. 在符合本基金投资理念的新型投资工具出现和发展后，如果投资于这些工具，基金可能会面临一些特殊的风险。
2. 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计算机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3. 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5.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可能产生的风险；
6.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 其他境外导致的风险。

21. 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招募说明书的最终解释权。

二、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1286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投资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认购价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六）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持续的当期收益及总投资回报。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得债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非金融工具。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中

期票、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回购、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允许基金资产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直接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投资，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包括因持有该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根据其实际情况卖出，不作为本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且比例受到严格限制。

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它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银行存款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指信用债投资包括中期票据、金融债（不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信用等级为投资的地方债务以外的、非国债信用等级投资金融工具。

（八）销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九）销售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管理合法权利。

（十）销售机构
在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发售（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二、基金募集基本情况（十五）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十一）认购程序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账户（已开立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重新开户），本基金基金账户和指定代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开户、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十二）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超过2亿份，募集金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本基金不采取募集上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具体体现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

（十三）认购申请的确认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T+2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或代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有效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管理合法权利。

（十四）募集期间安排
本基金认购时间为2013年8月26日至2013年9月13日。如遇突发事件，发售时间可适当调整。各个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间对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没有明确规定，则由各销售机构自行决定每天的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基金合同的约定，如果上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合同经签署生效后，如果未达成前述条件，基金可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条件并经备案后宣布基金合同生效。

（十五）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直销中心以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十六）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大会决议，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6）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7）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8）依据《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财产的分派方案；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0）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券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1）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12）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托管费；
（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业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25）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6）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业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7）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8）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29）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30）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业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3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32）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33）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34）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业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35）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36）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37）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38）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业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39）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40）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41）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4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业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4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44）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45）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46）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业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47）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48）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49）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50）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业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5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52）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53）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54）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业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55）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56）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57）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58）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业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59）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60）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61）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6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业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6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64）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65）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66）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业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67）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68）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69）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70）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业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7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72）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73）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74）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业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75）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76）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77）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78）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业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79）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80）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1）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8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业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8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84）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5）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86）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业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87）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88）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9）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90）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业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9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92）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93）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94）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业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95）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96）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97）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98）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业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